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並不構成或作為及並非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提呈銷售證券之任何要約或任何提呈購買證券之招攬一部分。本通函內提述之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按照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證券法律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境內就其證券提呈公開發售，並不擬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其證券或於美國境內就其證券提呈公開發售。只要證券為美國證券法下第144(a)(3)條所指之受限制證券，則證券於適用持股期屆滿前，將不符合存託於任何不受限制存託機構的資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康宏
your finance navigator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Prestige & Leadership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SGM-1至S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配售事項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初步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初步配售之最多1,100,000,000股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授予配售代理之選擇權，可要求本公司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超額配發股份」	指	可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之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

釋 義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配售代理之職責，配售代理或其代名人應(視情況而定)促使或已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人士、商行或公司(符合配售協議之規定)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盡最大努力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協議(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
「配售期」	指	於配售協議日期(及不包括該日)開始直至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第30個曆日止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長期間)
「配售價」	指	各配售股份之發行價將為以下之較高者：(i)股份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收市價之數學平均值之90%(湊整至最接近的三個小數位)；或(ii)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發行之最多合共1,200,000,000股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非執行主席：
何敬豐先生

執行董事：
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
陳志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智輝先生
張振明先生
朱天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1樓1108-09室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配售代理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之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在配售期內，盡最大努力物色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最多1,100,000,000股初步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授出超額配股權予配售代理，可要求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按配售價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予承配人。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配售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配售事項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在配售期內，盡最大努力物色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最多1,100,000,000股初步配售股份。配售期由配售協議日期(不包括該日)開始，以及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第30個曆日結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長期間)。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授出超額配股權予配售代理，可要求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按配售價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予承配人。僅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已就所有初步配售股份物色到承配人之情況下，超額配股權方可行使，不然，超額配發權將告失效及概無其他效力。

最多1,100,000,000股初步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38%及本公司經發行初步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0.8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最多1,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即合共1,100,000,000股初步配售股份及100,00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78%及本公司經發行初步配發股份及超額配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2.35%。

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之最高面值總額將為120,000,000港元。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股份並不受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規限。

董事會函件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已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有關記錄日期為配售事項完成當日或之後)。

承配人

配售代理擬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該等獨立承配人為人士、商行或公司，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將不會因發行配售股份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ii)將不會因發行配售股份而已自行(或連同就本公司而言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本公司合共超過30%或以上之投票權。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價

各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將為以下之較高者：(i)股份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之數學平均值之90%(湊整至最接近的三個小數位)；或(ii)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

配售價之下限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約13.7%；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之平均價約0.248港元折讓約11.3%；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0港元折讓12.0%。

配售佣金

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一筆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總款項的3.5%。

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而予以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大多數股東批准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所得款項總額(即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促成承配人承購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金額)不少於242,000,000港元(或其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金額)。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前(或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仍未達成，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緊隨其後告終止及完結，且雙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其他方作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及／或有關終止之前配售協議項下可能產生之權利或義務則除外。

終止

如配售代理得悉任何特定事件，則配售代理將有權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當日下午六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即時終止配售協議。該特定事件指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之任何事件或出現之任何事宜，而有關事件或事宜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導致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失實或不確，且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後果，則配售代理將有權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當日下午六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即時終止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所述「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進一步作出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惟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阿根廷買賣石油相關產品，以及石油勘探及生產。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集資良機，同時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東基礎。因此，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配售事項得以完成，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低將為242,000,000港元。經計及有關配售事項產生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最低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232,300,000港元，該款項將按下列方式動用：(i)倘發生將在正式協議中所指明之事項，根據與三名獨立第三方（「潛在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簽立之意向書，約195,000,000港元將用於就建議收購美國之油氣項目權益支付按金予潛在賣方，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披露；(ii)約25,000,000港元用於支付上文(i)所指之潛在收購事項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iii)餘額約12,3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所得每股股份的最低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0.211港元。

董 事 會 函 件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款項 淨額(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二日	配售650,000,000股 新股份	118,600,000港元	將用於償還 本公司債務， 產生之專業費用及 用作本集團 營運資金	約14,900,000港元 已用於償還本公司債務； 約14,800,000港元 已用作潛在合併及 收購項目之可行性研究 產生之專業費用； 約69,900,000港元 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及約19,000,000港元 尚未被動用但已存入 本公司銀行賬戶之一 並擬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六日	發行本金額為 100,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票據	95,500,000港元	將用於償還 本公司債務及 用作本集團 營運資金	約65,400,000港元已用於 償還本公司債務及 約30,100,000港元 已動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起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董 事 會 函 件

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及所有初步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及1,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並無發行其他股份)的股權結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iii)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城添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438,232,975	10.51	438,232,975	8.32	438,232,975	8.16
港駿寰宇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7,466,856	0.18	7,466,856	0.14	7,466,856	0.14
謝國輝(附註3)	2,200,000	0.05	2,200,000	0.04	2,200,000	0.04
	<u>447,899,831</u>	<u>10.74</u>	<u>447,899,831</u>	<u>8.50</u>	<u>447,899,831</u>	<u>8.34</u>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100,000,000	20.87	1,200,000,000	22.35
其他	<u>3,721,977,757</u>	<u>89.26</u>	<u>3,721,977,757</u>	<u>70.63</u>	<u>3,721,977,757</u>	<u>69.31</u>
總計	<u>4,169,877,588</u>	<u>100.00</u>	<u>5,269,877,588</u>	<u>100.00</u>	<u>5,369,877,588</u>	<u>100.00</u>

附註：

1. 城添投資有限公司由南美石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吳少章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全資擁有。
2. 港駿寰宇投資有限公司為由吳少章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
3. 謝國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股東特別大會

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配售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Prestige & Leadership會議室召開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SGM-1至SGM-2頁。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應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Prestige & Leadership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謹此批准根據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與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每股作價不得低於每股0.22港元；及謹此授權董事會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對發行新股及落實配售協議(包括對股份數目上限或股份發行價以外事項作出任何修訂)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相關事項及一切其他行動。」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不必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出全部票數。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文件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該表格內指定之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並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銷。
- (4)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股東登記持有，該等股東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投票，猶如本身乃該等股份之唯一股東，惟若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可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地址將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主席何敬豐先生，兩名執行董事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及陳志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智輝先生、張振明先生及朱天升先生。